

推動ECFA的經濟思維

劉碧珍、杜巧霞、史惠慈

中華經濟研究院

台灣WTO中心

簡報內容

- 前言
-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必要性
- ECFA經濟效益
- ECFA推動策略與內涵
- ECFA的機會與挑戰
- 推動ECFA的政策建議

一、前言

2009年國際經濟情勢變化

- 金融海嘯後主要國家逐漸恢復成長
- G 20峰會取代G 8峰會主導國際政經場域
- 兩岸展開ECFA對話與共同研究
- ECFA為兩岸加強合作與相互開放市場的架構協議

二、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必要性

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發展趨勢

- 已通知WTO的RTA計266個
- 東亞國家簽署之RTA有41個
- 無法參與者面臨排擠壓力
 - ◆ 韓-東協FTA前：台灣與韓國出口東協
年成長：20.1%:16.6%
 - ◆ 韓-東協FTA後：台灣與韓國出口東協
年成長：11.8%:24%

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後對台灣總體經濟 影響(動態分析)

項目	ASEAN+1	ASEAN+3
GDP(%)	-0.176	-0.836
總出口量(%)	-0.412	-1.886
總進口量(%)	-0.601	-2.741
貿易條件(%)	-0.155	-0.694
社會福利(百萬美元)	-835.3	-3684.2
貿易餘額(百萬美元)	-188.0	-759.2

資料來源：中經院（2009）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。

三、ECFA經濟效益(1/2)

情境 項目	情境一 維持農工管制現況 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 中國貨品全面零關稅	情境二 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 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 中國貨品全面零關稅
GDP(%)	1.65	1.72
總出口量(%)	4.87	4.99
總進口量(%)	6.95	7.07
貿易條件(%)	1.42	1.41
社會福利(百萬美元)	7,710.90	7,771.00
貿易餘額(百萬美元)	1,757.90	1,779.40
總生產值(百萬美元)	28,004.73	28,884.20

資料來源：中經院（2009）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。

三、ECFA經濟效益(2/2)

➤ 主要受影響產業

◆ 正面影響產業：機械業、化學塑膠橡製品、紡織業、鋼鐵業、石油製品業

◆ 負面影響產業：電機電子業、其他運輸工具業、木材製品業、其他製品業

➤ 主要受益者為高關稅產業，以ACFTA模式估測，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每年可減少關稅42億美元

➤ 加上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，其效益可能倍增

➤ 有利於吸引外人直接投資

➤ 加強產業合作，有利產業發展

四、ECFA推動策略與內涵

- 架構協議為逐步到位的FTA
- 架構協議內主要內容
 - ◆ 將包括：序言、總則、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、經濟合作、早期收穫及其他等章節
 - ◆ 其他章中將納入：爭端解決、機構安排、例外條款、協議的修訂、生效與終止
 - ◆ 早期收穫可紓解ACFTA市場競爭壓力
 - ◆ 為降低對國內產業之衝擊，將有救濟措施、防衛條款

五、ECFA的機會與挑戰

- 可望促進台灣成為外資進入東亞地區之樞紐
- 運用海西區優惠，擴增ECFA效益
 - ◆ 目前海西區產業結構、產業群聚與經濟發展程度，並非台灣最佳投資夥伴
 - ◆ 海西區擁有市場、資源與政策優勢
 - ◆ 汽車與石化業仍具吸引力
 - ◆ 若海西區提出特殊優惠，將具有實質效果
 - ◆ 台灣部分區域與中國大陸特定區域進行產業合作
- 產業將面臨更大競爭壓力，產業結構與產業競爭力應積極改善。ECFA談判與產業合作應與台灣產業發展藍圖連結

六、推動ECFA的政策建議(1/5)

➤ ECFA談判策略建議

(1) 綜整談判策略，提升談判利基

- ◆ 檢討管制項目的必要性

- ◆ 綜合考量農工產品自由化、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整體策略

(2) 善用經濟合作議題，以中國大陸優惠政策創造台灣利基

- ◆ 未列入早收清單項目，若有區域優惠可資利用，可創造台灣利基

- ◆ 利用兩岸資源之互補，可開創產業發展新模式

六、推動ECFA的政策建議(2/5)

(3) 正視雙方經濟體制差異，保留安全防衛與貿易救濟措施

- ◆ 中國大陸市場經濟改革程度仍待觀察
- ◆ 中國大陸國營企業比例仍然偏高，是否有補貼成為各國注意的問題

六、推動ECFA的政策建議(3/5)

➤ ECFA因應配套措施建議

(1) 有效的跨部會協調並強化後續監管

- ◆ 談判與市場進入障礙之削減涉及跨部會協調
- ◆ 建立「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」

(2) 強化後續的產業輔導與創新，協助產業調整

- ◆ 協助弱勢產業強化調整能力，提升競爭力
- ◆ 利用對方市場開放，拓展我方產業發展契機
- ◆ 市場開放之相關法令調整應有整體考量

六、推動ECFA的政策建議(4/5)

➤ ECFA後續推動建議

(1) 兩岸產業合作應加強相互了解，建構互惠互利、共創雙贏的合作方式與機制

◆ 加強學術交流，深化雙方瞭解，以掌握我方利益

◆ 加強對雙方產業發展之研究分析，以開發互利雙贏合作機會

六、推動ECFA的政策建議(5/5)

(2) 更積極洽簽其他FTA，以強化台灣與東亞地區經濟整合與聯結，創造台灣經濟發展新契機

- ◆ ECFA僅為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奮起點
- ◆ 順應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，台灣應有更自由化之準備，以吸引國際投資進入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

